

谁（长篇连载之初体验一，标题暂定）-鱼若水-搜狐博客 -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

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

Back Favorites Address http://yannv.blog.sohu.com/71088554.html Go

搜狐博客 登录 | 注册 体验声色版 搜索 帮助



鱼若水 <http://yannv.blog.sohu.com/> RSS

我在冰封的深海寻找希望的缺口，却在午夜惊醒时，蓦然瞥见绝美的月光。

沉沦深海 相濡以沫

搜狐博客 > 鱼若水 > 日志 > 别人的故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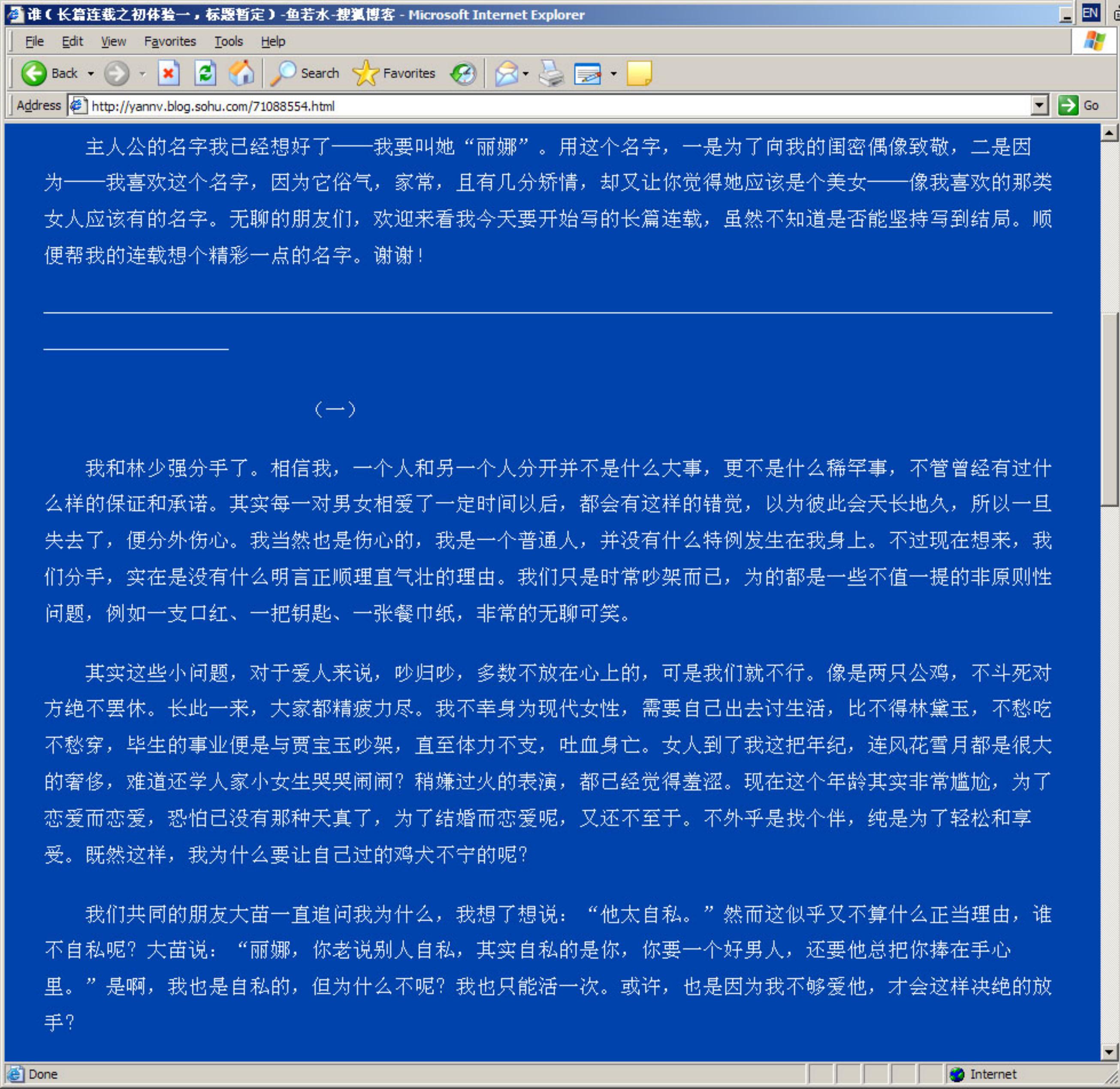
2007-11-21 | 谁（长篇连载之初体验一，标题暂定）

标签： 长篇连载 恋爱 传奇 分手 丽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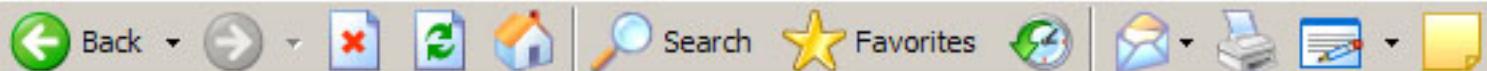
我要开始写一部我自己的连载小说。想写一个平淡的，把我自己和身边很多人的生活融入在里面的连载。希望没有太离奇的情节，也没有跌宕起伏的人物命运，甚至希望故事不要是悲伤的。为什么说是“希望”呢？因为我根本没有构架好全部的故事情节，只打算——写着看！

也许人们还是比较喜欢看情节花样多一点的文字吧！就好比晚上做梦，梦见被大老虎追都是好的，可以劫后余生地醒来。最怕梦见的是办公室里的鸡零狗碎，感觉像是没睡过，白加了一夜班。不过，我还是决定写的平淡一点。我安慰自己说——中国最伟大的两部小说，红楼梦和金瓶梅都是流水账。张爱玲的“香港传奇”，说是传奇，看的只是个文字。好的文字才会让人有解渴的感觉，不像现在的网络小说，看完仿佛头天喝了酒，酒精还盛在胃和后脑勺里，香气却早已挥发了。

主人公的名字我已经想好了——我要叫她“丽娜”。用这个名字，一是为了向我的闺密偶像致敬，二是因为——我喜欢这个名字，因为它俗气，家常，且有几分矫情，却又让你觉得她应该是个美女——像我喜欢的那类女人应该有的名字。无聊的朋友们，欢迎来看我今天要开始写的长篇连载，虽然不知道是否能坚持写到结局。顺



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



Address http://yannv.blog.sohu.com/71088554.html

Go

主人公的名字我已经想好了——我要叫她“丽娜”。用这个名字，一是为了向我的闺密偶像致敬，二是因为——我喜欢这个名字，因为它俗气，家常，且有几分矫情，却又让你觉得她应该是个美女——像我喜欢的那类女人应该有的名字。无聊的朋友们，欢迎来看我今天要开始写的长篇连载，虽然不知道是否能坚持写到结局。顺便帮我的连载想个精彩一点的名字。谢谢！

(一)

我和林少强分手了。相信我，一个人和另一个人分开并不是什么大事，更不是什么稀罕事，不管曾经有过什么样的保证和承诺。其实每一对男女相爱了一定时间以后，都会有这样的错觉，以为彼此会天长地久，所以一旦失去了，便分外伤心。我当然也是伤心的，我是一个普通人，并没有什么特例发生在我身上。不过现在想来，我们分手，实在是没有什么明言正顺理直气壮的理由。我们只是时常吵架而已，为的都是一些不值一提的非原则性问题，例如一支口红、一把钥匙、一张餐巾纸，非常的无聊可笑。

其实这些小问题，对于爱人来说，吵归吵，多数不放在心上的，可是我们就不行。像是两只公鸡，不斗死对方绝不罢休。长此一来，大家都精疲力尽。我不幸身为现代女性，需要自己出去讨生活，比不得林黛玉，不愁吃不愁穿，毕生的事业便是与贾宝玉吵架，直至体力不支，吐血身亡。女人到了我这把年纪，连风花雪月都是很大的奢侈，难道还学人家小女生哭哭闹闹？稍嫌过火的表演，都已经觉得羞涩。现在这个年龄其实非常尴尬，为了恋爱而恋爱，恐怕已没有那种天真了，为了结婚而恋爱呢，又还不至于。不外乎是找个伴，纯是为了轻松和享受。既然这样，我为什么要让自己过的鸡犬不宁的呢？

我们共同的朋友大苗一直追问我为什么，我想了想说：“他太自私。”然而这似乎又不算什么正当理由，谁不自私呢？大苗说：“丽娜，你老说别人自私，其实自私的是你，你要一个好男人，还要他总把你捧在手心里。”是啊，我也是自私的，但为什么不呢？我也只能活一次。或许，也是因为我不够爱他，才会这样决绝的放手？

谁(长篇连载之初体验一,标题暂定)-鱼若水-搜狐博客 - 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

File Edit View Favorites Tools Help

Back Favorites Address http://yannv.blog.sohu.com/71088554.html Go

不自私呢？天苗说：“丽娜，你老说别人自私，其实自私的是你，你要一个好男人，还要他总把你捧在手心里。”是啊，我也是自私的，但为什么不呢？我也只能活一次。或许，也是因为我不够爱他，才会这样决绝的放手？

我的生活极度乏味。做着一份及其琐碎但又繁忙的不得了的工作，每天累得要死，下班后却又寂寞，唯一让我做下去的理由就是残酷的生活与吃人的社会。如果每月有人给零用，打死我我也不再去上班。有阵子电视与小说都爱以都市白领女性为题材，一千部作品里许也有一两部真实的吧，但相比之下，我只有她们的疲倦没有她们的斗志。老板每月发我银子，所以功夫一定给他作足。其他的不用太上心，朝九晚五，绝不要想让我为公司无偿燃烧。中午**12点**固定纠集同事去外头的小饭馆吃饭。我是出了名的能吃，精神没有寄托的人大抵如此。而且因为不快乐，再发狠地吃，气色也不见好到哪里去。

(未完继续)

评论 (11) | 阅读 (100) | 固定链接 | 类别 (别人的故事) | 发表于 01:44 | 最后修改于 2007-11-21 01:52

评论

沙发！有勇气写很好！我会一直读下去！希望每次都沙发！阿门！

发布者 只会游泳的鱼 (<http://lichuanyu.blog.sohu.com/>)
2007-11-21 01:55

期待着续

发布者 落日云飞 (<http://woaimt.blog.sohu.com/>)
2007-11-21 02:03

等待更新哦,期待,期待

发布者 乖十寶の貝 (<http://shanshan19840925.blog.sohu.com/>)
2007-11-21 17:37

Done Internet